

Z

H

E

N

Z

H

U

D

珍

珠

贝



李慧锦 / 著  
北方文艺出版社

他们坦率 纯真而热烈

用自己的心灵与情感诠释着青春

演绎着关于友情与爱情的传说

.....

## 内容提要

一群正值豆蔻年华的男孩儿和女孩儿们相会在菁菁校园内，一段段真挚而感人的故事从此拉开序幕。

他们坦率、纯真而热烈，用自己的心灵与情感诠释着青春，演绎着关于友情与爱情的传说……

这里有一见钟情式的思念，也有千帆过尽后的执着，有生死不渝的友情，也有黯然魂销的别离，而故事并没有随着他们毕业的歌声而结束，不可知的未来正在前方等待着他们。

本书作者以她二十岁的视野、阅历与情感描绘了一群中专院校的莘莘学子，诗一样的语言，一波三折的情节会带你走进青春的校园。

初秋黄昏，师范校园。

一场畅快淋漓的急雨已经渐渐收住威势，转换成另外一张截然不同的面孔——轻柔而缠绵。平坦的操场已经吃水很深了，刚摆脱掉燥热酷暑的大地正酣酣地吮吸着大自然的乳汁，显得宁静又安详。只有这银丝一样的秋雨悄然飘落着，天宇中依旧积压着厚黑的云层，一直延伸到视野之外，沉重得仿佛已经无法移动脚步。很显然，这场雨还远远没有下完。

如此阴郁的天气、如此绵延的秋雨，真容易勾起离家求学的学生的思乡之情，尤其是那些多愁善感的女孩儿。

此刻，江寒水正独自伫立于教学楼的雨达下，迷茫、忧伤的目光散入雨幕中……

她身着一件天蓝色的连衣裙，已经浆洗旧了，布质很单薄。这样的衣着在当今青少年的服装潮流中只能充当丑小鸭的角色，幸好小主人清雅、自信的美好气质能遮盖这一缺憾。

雨势果然又大起来，雨线越来越密，越来越急，雨中夹杂的风和寒气也四散溢开。

风撩动起江寒水的裙边和腰间的发梢，她却浑然不觉，出神地凝望着远方，如一尊雕塑一般。纯净的双眸中写满了深深的思念和浓浓的伤感，宁静中透着坚强，美丽中凝着牵挂。

她的目光那样深远，她的神情那样惹人怜惜！她在惦记着什么？她又在思念着谁？

黄昏雨幕中的校园整洁又气派，像一幅风景画儿一样。这所校

园座落于市中心地带，刚刚修建不久，远远就能望见校园中的几座银白色的大楼拔地而起，耀眼生辉。走进绿色围栏的大门，正对面就是风格伟岸的教学楼，一排排明亮的窗户像微笑的眼睛一样注视着；绕过教学楼，整个校园便一目了然，正前方是见方的操场，操场的前方是寝室楼，操场的左方是食堂和礼堂。操场的三侧周围是一条呈“匚”形的甬路，甬路的两侧种植着花草、杨柳，令人惊异的是操场右侧边缘正中的位置处竟然保留下一棵老杨树，巨大的树冠硬是在这场雨中保留住一处圆形的干爽地面。与这树的粗悍相比，对面的礼堂反倒显得雅致了，首先它的体积就比教学楼、寝室楼小不止两倍，它的外观设计也很精心，古城堡一样尖起的楼顶，简单的几何图形中镂出的窗和门，仿佛开启门窗，就将走入一个神话世界中一样。礼堂分为二层，一层是全校师生集会处，布置得富丽堂皇，能当镜子用的大理石地面、落地窗户、古香古色的装饰画儿，屋顶正中悬着一盏精美的水晶大吊灯。扶着两侧相对的旋转楼梯而上，就到了图书馆，崭新的桌椅、散着油墨香的图书、恬静的气氛无不吸引着学生们光临这里。

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就是位于中国北方的一座名城中的中等师范学校。这所学校建校已有六十年的历史，几经时代的变迁、社会的分割，今天终于稳定下来，拥有了自己漂亮的校舍。固定下来的班级种类有数学、语文、英语，每届各招收三个班，这样全校二十七个班级，拥有学生一千多人，源源不断地为这座城市的基础教育事业输送着教育力量。穿梭于校园中的十七、八岁的男孩儿、女孩儿，今天是学生，明天就将成为教育儿童的园丁了。

那么这些身在校园中的准教师们又将怎样勾画人生中最美的青春年华呢？从现在起，就请朋友们跟随住江寒水走过的一步步会感动你我的足迹吧！

她依旧保持着一个姿态，遥望着家乡——那个依山傍水却又

闭塞、穷困的小山村，那个十七年来她从未离开过的地方。当她独自一人踏上长途客车，眼望着家越来越远，心里蓦然涌起一股难舍的依恋感，泪水几乎流下来。但很快这种感觉便被长久以来的憧憬和期待得以实现的兴奋、喜悦遮盖，她终于靠自己的汗水走出了山村，走向另外一种生活。窗外的景色一点点变了，消失了尘土飞扬的土路，换作笔直、平整的柏油路；消失了在草丛中、水沟中追打嬉闹的晒得黝黑的孩子，换作穿得干净、漂亮，被父母拎着手走的小学生；消失了高昂的山，换作琳琅满目的商业街和变小的天空……

这一切对于江寒水来说是那样新奇，以至于开学后，她抑制不住自己的好奇心，走出校园，尽情地看城市的面貌。但她怕迷路，不敢走远，想请同学指引，又怕别人笑话。

还没等她适应城里的坚实的路和不开阔的天，不遂心的事便接踵而来，主要是因为与城里学生不同的生活氛围、不同的行为习惯的摩擦，比如同寝的那位时髦、漂亮的班长白兰的语气总是那样咄咄逼人，顺心时就开怀大笑，生气时就不准别人说话，她的话题也总是最时尚、最消遣快乐的，江寒水一句话也插不进去。诸如此类的琐事使江寒水生活得很不愉快，于是，美丽的家乡、自由的生活很容易便成了她的慰藉。

尽管离家才一星期，但好似很久了一样。今天，这畅快的雨勾起了她所有的心事，只有这雨能理解她心底的忧伤。她在回想家乡雨后的阡陌上蓄起的小水洼；对面青山上清新而芬芳的野花；那几只刚出生的可爱的小鸡是否也想念着自己；还有那贪玩的鸭子是否在雨前就找回了家？想到母亲——她唯一的亲人时，两串泪不由自主地顺着脸颊流下来，她初次体会到亲情离别的痛楚是怎样的断肠！母亲送她上路时那斑白的发丝、依恋的泪水、不放心的叮嘱一遍遍撞击着她的心扉……

“哎——”突然身后教学楼的茶色玻璃门被推开，走出一高一

矮两名男生。

江寒水一惊，她以为楼内已经无人了，出于本能地急转回头，及腰的秀发飞虹一样甩出一个优美的弧形。

“哇！好漂亮的头发，你怎么不去竞选飘柔之星？”说话的是矮个儿男生程云伟，他坐在江寒水后桌。

她已经习惯了新同学对自己头发的赞誉或惊慕，甚至是厌烦了。其实她以前从未留意过自己的头发，但只要稍加注目，就不难发现它们又黑又直又密，柔软适度，在阳光下亮丽夺目。

她看了他们一眼，那高个儿男生不是本班的，形象很帅气，挺拔的身材，宽宽的肩膀，瓜子脸，眼睛不大，但很有神，神气很沉稳。江寒水可没有程云伟的好心情，只是出于礼貌地点点头，便要转过身来。

程云伟似乎不解其意，语调同他的表情一样快活，“怎么！你也被雨拍在这儿了？”

她不得不继续面对他们，而且那高个儿男生颇好奇地看着她。这使她不自在，并且厌烦，那么安静的气氛被他们打乱了，她不愿意地问：“你们一直在楼内吗？”

“可不！”程云伟指着高个儿男生说，“他当上学委，害得我帮着整理作业，刚要回寝室就下雨了，一直等这么长时间！一会儿，食堂连饭都没有了！——现在几点了？”说着他望向江寒水的手腕。

但她的手腕上什么也没有——她没有表，而城里的学生每人都有表的。程云伟肯定是忘戴表了，没有表和忘戴表完全是不同的两种心情。她尴尬地红了脸，表情不自然，最初的忧伤心情及后来的厌烦情绪一扫而光。

程云伟根本没注意她的表情，见没有表，便又向高个儿男孩儿埋怨道：“都怪你，害我回不了寝室！”

高个儿男孩儿敏感地注意到江寒水的神情，心中疑惑，却不表

现在脸上，只与程云伟斗嘴，“你别忘了，我刚才也替你写了份检讨书啊！难道你不想要了？”

程云伟像被人抓住小辫子，先愣了一下，接着退步说：“你竟然要胁我！算你赢！”

江寒水马上明白了，他替程云伟写的检讨书是历史老师罚程云伟及同桌刘洋一人一份的。这一桌，都很爱说话，入学当天便谈得很投机，除了班主任吴春雨的英语课，没他们不说话的时候，历史老师罚他们写检讨书，竟请人代写！

程云伟突然转向江寒水说：“你可不能将叶晨代我写检讨书的事告诉别人啊！万一传到吴老师耳朵里，还不吃了我！”

江寒水被他的表情和语言逗乐了，同时，那个名字——“叶晨”一直存于她的脑间，好像听过这个名字。突然她想起来，白兰提到的那个“校园小帅哥儿”不就叫叶晨吗？

她望向那少年，失声地说：“叶晨！”

粗心的程云伟也没介绍两人认识。

那少年主动说：“我叫叶晨，数学二班的，他是我初中时的好朋友。”他指向程云伟，很大方。

江寒水微微一笑，也自我介绍，“江寒水，英语二班的。很高兴认识你。”

江寒水的心情慢慢好起来，她的双眼内似乎流动着两汪明净的溪水，清凉见底。

程云伟笑了，“你们俩儿倒是自来熟，把我撇在一边了。”

叶晨说：“该说的时候，你不说；上课时候，反倒一大堆话。”

程云伟孩子气地说：“没办法，天生的！再说了，天天不说话，板着脸，多呆啊！就像她同桌陆若莲，”说着看一眼江寒水，“丢钱了似的，要不就是个哑巴！”

叶晨询问地望向江寒水，想得到证实。他发现自己喜欢看她的

眼睛和笑容，喜欢听她的声音和话语。

江寒水不禁又皱了皱眉头，她又想起了不如意的事，不知道自己怎么那样不走运，和秉性古怪的陆若莲分到一桌？若论相貌，陆若莲比白兰强，大大的眼睛，深深的双眼皮，白皙的皮肤，樱桃小口，活脱脱一个美人儿。但她就是一句话不说，也不抬头看人，更别说笑了，如果她不经意看了你一眼，你准得想想是不是什么地方得罪了她。

“可千万别让我和她一座，我会憋死的，”程云伟的声音又低下来，颇神秘地问：“你知不知道她总看的那本大厚书是什么书？”

江寒水当然知道陆若莲每天自习课上翻看的书是《圣经》。这也是她捉摸不透的地方，唯物主义教育下的学生怎么会信仰神？总之，陆若莲令她感到古怪、孤僻以及一点畏惧。

不待她回答，程云伟已经自答了，“那是《圣经》啊！听刘洋说她每天回寝都要祷告，刘洋住她上铺，因为害怕，就和其他同学挤一个床。”

叶晨笑了，“这么可怕吗？我怎么没在校园中发现这样的女孩儿呢？”

程云伟无意间发现雨已经很小了，便说：“算了，别谈她了！咱们该走了，我都要饿死了！”这时，许多同学向食堂涌去。程云伟又对江寒水说：“下月的篮球比赛，你知道吧！有叶晨参加，他打得可好了，别忘了助威去！”说着拉住叶晨就跑入雨中。

江寒水望向叶晨，他还没来得及阻止程云伟的赞美，就被拉走了。但他忍不住回望一眼，江寒水那明亮的眼睛、挺直的鼻梁、清晰的唇线、飘逸的秀发都深深地印在他的脑海中，以及她的每一个神情都不经意地留给他很好的印象……

但江寒水却很快忘记了他的名字，只对他那引人注目的相貌保留下一点记忆。

两周的校园生活转眼即逝，江寒水已经多少适应了城里的文化习惯，日常生活和学习情况都步入正轨。因为同寝的白兰和张洁在寝室中总有说不完的话题，江寒水并不强迫自己加入她不感兴趣的谈话中，所以她更多的时间是在班级中学习，下午最后一节固定的自习课后，先完成作业，再温习功课，最后一个离开教室的总是她。

这一天，当她确认已经完全掌握了新课文的语法，并且做到熟背课文后，才离开教室。

户外，夜幕已经降临，深远的夜空中，密密地洒满了珍珠一般璀璨的星斗，更有晚风送来温润、清新的气息。前方的寝室楼整齐地亮起一排排灯火，偶有学生相互打闹的身影在窗口晃过。这静谧的夜色感染了她的心扉，于是她慢慢踱起步子来。她还没有吃晚饭，却全然忘记了一般。

又有优美的口琴声传来，她侧耳倾听，旋律清晰而哀婉，正是歌曲《送别》。她却从中听出了孤独感，也许是自己太渴望友谊了。她不禁坐在甬路旁的围栏上，将自己融于那阵阵传来的乐声中，同时也在寻找着吹奏者，似乎很近，又似乎很远。她搜寻了力所能及的所有角落，但没有半个人影。她便猜想那人或许是流落他乡的游子，不然怎么会有这样的感伤音乐？又为那人感叹起来。

吹奏者将《送别》反复吹奏了三遍，又换了《喀秋莎》。

江寒水终于感到累了，便将心底的祝福送与那不曾相识的吹奏者，踏着旋律向寝室走去。

寝室内完全是另外一种气氛，白兰、张洁、罗丽挤在白兰的床上正开怀大笑着。坐在中间的白兰，手中托着一本书，早已笑得满面红晕，书几乎翻下手去；张洁一手捂着肚子，趴在白兰肩上，嘴上喊着：“我不行了……”罗丽则自己拍腿拍床地发泄。

不知道作者编造出了什么样的笑话，竟取得这样好的效果。江寒水不由得也笑了，问：“你们在笑什么？”

她们却只有喘气的份儿，没有说话的力气了。白兰刚过肩的辫子已经凌乱了，但衬得她标准的白中透红的鹅蛋脸、转盼留情的大眼睛愈加妩媚了。这一张脸庞是多么漂亮！再配上时新的衣着，她不像白兰花，而像一朵夺目、娇艳的牡丹花。

江寒水抽出了脸盆洗漱。

早晚洗漱是她来到师范学校后养成的习惯之一。在家时，从来只有早晨洗脸、刷牙。入学的第一天，睡觉前，白兰、张洁各端着脸盆，说笑地向外走，江寒水很奇怪，却没有轻易问话。刚收拾完床铺的罗丽开口便说：“你们洗脸去吗？那明天早上不洗了？”白兰、张洁先是一愣，继而都明白过来，满脸的嘲笑和鄙夷，白兰反问：“你们乡下早上吃饭，晚上就不吃饭了吗？”然后又扫视这两个班中仅有的乡下女孩儿一眼，离开了。罗丽还没听懂，问江寒水白兰的话什么意思。江寒水听得满面羞红，抽出脸盆就向卫生间走去，她明白，入乡必须随俗。当然，她现在已经感受到了这种卫生习惯的好处。

江寒水洗漱后，回到寝室时，三个女孩儿已经停止了笑声，开始讨论。罗丽只是居于倾听的角色。

白兰反驳张洁说：“我可不喜欢这样内向的男主人公，喜欢人家就该大胆去追，总是暗示呀！偷偷帮助啊！真没劲！一点也不轰轰烈烈。万一碰上个笨姑娘，那还一辈子不恋爱了！”

原来她们是在谈论言情小说中的人物。

张洁也坚持自己的观点，“我还是觉得这样的感情才是真的，

如果他很随便地表达出来，你能够相信他吗？但如果一直默默地关心着你，你还会怀疑吗？”

白兰说：“什么真不真、假不假！什么叫‘真’？什么叫‘假’？你以为生活会像小说一样吗？告诉你，得到了就是真的，得不到就是假的。像书中的男主人公，真又怎么样，还不是没得到那女孩儿？”

张洁急着说：“可爱情应该是纯精神的。”说完又为自己的语言大胆红了脸。

“哟——”白兰夸张地拖长声音，“看不出你还是追求完美爱情的人呢！恐怕这个时代会令你失望！”

“为什么？”罗丽插嘴问。

“又来一个情种儿！”白兰笑得更开心了，仿佛她们都幼稚得刚出生一样不谙世事，指点地说，“现在哪有什么爱情？它只是获得金钱和权利的渠道而已。爱情是专门骗你们这样幼稚的少女的。你们看那些豪门旺族之间的联姻，怎么那么巧，爱情就发生在他们中间？再看那些女影星，有几个不嫁大款儿的？说她们爱上那些丑东西，谁信啊？”

白兰一番论点论据确凿的话，说得她们既吃惊又迷茫，这些情窦初开的少女对于“爱情”这两个神秘的字眼都充满了美妙的幻想，白兰很轻易地便冲刷掉它们美丽的色彩。

江寒水铺好被褥，便钻了进去。整整看了一天的书，她的确困倦了。但她们的对话她一直在听，她也感觉白兰的话有道理，但她同时也相信人间自有真情在，并不是每一个爱情、每一个婚姻背后都是一笔交易，比如自己就永远不会为了某种目的而牺牲爱情。想到爱情，那么美好，又那么遥远，她坠入了梦乡……

此刻，张洁在心底猜测着白兰日后的爱情及婚姻的性质。她突然很神秘地问：“白兰，那天在教室门口等你的男生是谁呀？”

白兰得意地说：“瞧你那样儿！这有什么？告诉你，他正追我，

叫杨闻宇，数学二班的。就他那种自己都照顾不好自己的富家公子还当班长呢！说不定怎么爬上去的。”

“那你同意了吗？”罗丽很坦白地问。

白兰满不在乎，“再说吧，以后多的是，再比一比。现在我就发现了一个比他好的。”

“谁呀？”张洁、罗丽一同问。

“我提过的。他真的很好啊！”白兰再不肯多说一句了。

罗丽那双纯朴的眼睛极羡慕地望向白兰，她已经被眼前这位漂亮、胆的大小姐所过的生活迷住了。

很快便到了第二天，江寒水起床很早。同寝的三位女孩儿睡得正甜，但透过门玻璃，已经可以看到走动的同学，而且卫生间也传来哗哗的水流声响。一天的生活又开始了。

这间长方形寝室的内部格局完全是对称的，左侧是上铺的江寒水和下铺的罗丽及两人共用的桌子，右侧是上铺的张洁和下铺的白兰及两人共用的桌子。

江寒水感觉很饿了，便轻悄地下床、洗理，她去食堂时，张洁才睁开眼睛，看了一眼，便又用被蒙住头。

江寒水是第一个到食堂吃饭的学生，她买了一个烧饼和一碗粥，没买咸菜。妈妈给她的生活费不多，而且还需要从这些钱中节省一些买英语参考资料，只能省吃俭用。她很理解母亲的负担，即使面对同学的挥金如土，也没有一丝一毫的抱怨想法。当然她不可能一点也不羡慕富裕学生吃穿用度的自由，但母亲总是对她说快乐、幸福的生活要靠自己创造，并且这教诲深植于她的心中，她总是莫名地感觉自己的前途会是一派光明。

“莫道君行早，更有早行人。”当江寒水来到班级时，陆若莲早已在座位上看书了，右手托腮，眼睑低垂，她闻声后只是抬一下眼

皮，两排密密的小毛刷一般的睫毛一开一合，很漂亮的一双凤眼，却总是那样冰冷。

她总是这样孤独。江寒水迟疑一下，不知道该不该进来，她有些后悔这样早来到班级，以至于要单独地面对这张冷漠的脸。

江寒水还是选择了进来，但她并没有准备任何的问候，任何一个曾主动与陆若莲交谈，却只得到一个冷漠注视的人都不会再有与她谈话的想法。陆若莲更是不会有任何的语言。

她们两人的座位在靠窗一组的第二排，江寒水坐在里侧，她走到桌前，陆若莲起身，江寒水进去，陆若莲再坐下，她们每天都是这样无声的动作。江寒水很喜欢在这种默契的合作中看她一眼，也许是她的美，也许是她的特别。江寒水今天却从她的脸颊上看到不健康的红晕。

不久，学生开始陆陆续续走进教学楼，楼内嘈杂起来。早自习时间也不是肃静的。

上课的铃声响过，一位中年女教师走进英语二班，中等个儿，身材瘦削，眼睛很圆，目光严厉，不夹一丝白发的短发烫着蓬松的小卷。教室内立刻鸦雀无声，这位就是英语二班的班主任老师——吴春雨。

她沉稳地走上讲台，将教案放在讲台上，巡视着台下的学生。很快，她的目光便落在白兰的后面，问道：“罗丽呢？”

正在这时，教室的门被冒冒失失地推开了，跑进来喘着粗气的罗丽，一双惊恐的大眼睛紧张地盯着吴春雨。

吴春雨毫无表情，“进教室要先敲门，知道吗？出去！”

罗丽乖乖地退出教室，将门掩好，规规矩矩地敲门，才被允许进来。

吴春雨劈头就问：“你自己数数，开学才半个月，你有几天不迟到的？这回又有什么理由？”

“我……我……被叠得不合格。”罗丽勉强说出来。

“又是叠不好被！”吴春雨的脸上见了怒气，“你多大了？被都叠不好！你这个被叠了多长时间？二十分钟的早自习没上！这才刚刚开学，你就这么没有纪律性，到了三年级，你还不得上房啊！”

罗丽被训得哑口无言，低着头。

“白兰，罚她扫除一周。”吴春雨转向班长，又对全体同学说：“以后，任何人不许迟到，否则罚扫除一个月。”

罗丽眼含泪水回到座位。

“把书翻到六十八课。”吴春雨很快恢复了平静，像方才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样。下面的学生没一个敢出声，齐刷刷地翻动书页。师范学校的英语课本是《新概念》，从第一册的六十课讲起，许多的单词、语法都是初中学过的，即便不很努力地学，也容易取得好成绩，所以进入中专的生活一夜间便懈怠下来。

江寒水的目光跟随罗丽回到座位，很是怜悯，罗丽固然有错，但吴春雨的话也太重了，她那样纯朴、老实，根本不是能上房的那类学生。班级中只有江寒水和罗丽是从乡下来的，所以江寒水无形中对罗丽就有亲切感，见到罗丽如此，她心里也不好受。

当江寒水移开目光时，发现吴春雨正若有所思的看着自己，全班只有她和陆若莲这一桌没有翻动书。陆若莲正趴在桌子上，脸色更红了。

陆若莲果然病了，她这一天都是趴在桌子上，几次还要呕吐，却没吐出来。每一位同学都注意到了，却没一位同学上前说一句询问、安慰的话，江寒水几次想问她情况，又都忍住了。

下午自习课上，陆若莲捂着嘴，冲出教室。

程云伟说：“她是不是对学校的水土不服啊，怎么一来就生病？”

刘洋说：“她肯定是着凉了，今天早上我起床时，她的被掉地上

了。”

江寒水听到后，回头问：“她没吃药吗？”

刘洋不在意地说：“谁知道她吃没吃？”

程云伟说：“她今天怎么看起来挺可怜的。”

一阵沉默，三个人都是这样想的。

这时，陆若莲推门走进来，她看起来神色清爽一些，肯定吐出了污物。几乎全班同学目送她回到座位。

但还没有一分钟时间，她忍不住，又吐了一摊，难闻的气味立即在教室中溢开。

江寒水转头看时，她拧紧眉头，神色很虚弱。江寒水问她：“用不用去卫生间？”双手不自觉地扳住她。

她依旧一言不发。

江寒水推开程云伟和刘洋的桌子，离开座位，带上撮子到户外收土，将污物收起来，程云伟和刘洋见状也帮着拖地。

自习课后，江寒水回寝室给她拿了药，又到水房倒杯开水，一路都是小跑。

陆若莲小猫一样顺从地吃了药。

江寒水问：“你要不要吃些东西？”

陆若莲摇摇头，说：“我什么也不想吃。”

这是她们的第一次对话，江寒水竟然很高兴，又问：“你要不要回寝趴一会儿。”

陆若莲又低微地说：“我再待一会儿。”

不久，教室内就只剩下她们两人。江寒水依旧在看书，陆若莲趴着，身上盖着江寒水的外衣。

江寒水突然感觉有目光在注视着她，原来是露出脸的陆若莲。她竟像变了一个人似的，双眸中流露出温和和感激的目光。

江寒水微微一笑，说：“你看起来好多了。”

“谢谢你！”陆若莲的目光很诚挚。

“我那儿还有药，你去拿一些吧！睡觉前再吃一次，多喝些热水，晚上盖严实点儿，明天就会好的。”江寒水感觉她很需要帮助。

她们一同回寝室，陆若莲按江寒水所说的做了，并早早睡觉了。第二天果然好了，当她见到江寒水时，竟微微一笑。江寒水暗暗地想：“真美！”莫名地有些喜欢她了。

### 三

第二个星期日，清晨。

江寒水拿着《新概念》来到操场上。户外一片清爽，天蓝得醉人。她的心情不由得也很好，轻盈地迈动脚步，又愉快地转了几个圈。

多么美好的清晨！

接着，她翻开了书，有感情地朗读起来：“These is a car race near our town every year……”

刚读完一课，她翻页时，突然发现操场中那棵老杨树下列站着一名男生。他长得很结实，宽肩、方脸、寸头、薄嘴唇、很有神彩的眼睛，身着一套翠绿色的背心、短裤，与那树冠相映成趣。

他正看着她，嘴里嚼着口香糖，手中熟练地转动着篮球，而她却才发现他，并且以前从未见过他，她吃了一惊。

被发现后，他咧嘴嘿嘿假笑，眼睛也流露出邪气，纯像一个小流氓，说：“早！漂亮的姑娘，英文读得不错，只不过缺少洋味，应该多听听磁带。”

江寒水的直觉就是被调戏了，分不清是厌恶，还是害怕，狠狠

地瞪了他一眼，扫兴地向寝室楼走去。

在门口，恰巧遇到也是一身背心、短裤的叶晨，他正兴致很好地向外走。见到她，他眼睛一亮，要停住脚步，但江寒水只是礼貌地打个招呼，就走了。他忍不住回头张望。

下个月将进行篮球比赛，各班男生都抢占着操场的四个篮球场地抓紧训练，有许多同学围观，白兰和张洁去后，罗丽也拉着江寒水去。

他们自然都围着一年级的训练场地。江寒水一眼就看见刚见过面的那个小流氓，没料到他的篮球玩得那么好，躲闪挪运，传运自如，还投进去两个精彩的三分球，博得一片呼喊声和掌声。他立刻露出很得意的神情，带着邪气。这种表情太能触动江寒水的心了，恨得直咬牙，巴不得他摔一跤，破几块皮。

每个班的选手都交替着上场练习。

程云伟虽然个子矮，却很机灵，上窜下跳，硬是从笨拙的胡宏涛手中截下来几个球，气得胡宏涛差点儿挥起他的大拳头。这个傻乎乎的大个儿在场上活像个小丑，逗得学生不停地笑。

最有明星风采的要算叶晨了。他目光警惕、动作利落，牵制了所有观众的目光。每次他运球时，总被二、三个对手很紧地缠住，但他东躲西闪，一有空隙，便像变魔术一样穿过他们设置的铜墙铁壁，如果实在找不到漏洞，便立即将球传给同伴，自己迅速移至篮下，再接过传来的球，从容一跳，百发百中，那动作漂亮极了！有一次，他落地后，脚歪了，几乎跌倒，场下一片紧张地惊呼，站稳的叶晨笑了，他那英俊的面容、沉稳的风度、平易的笑容、洒脱的动作立刻印在每一位同学心中。

换另一组上场时，所有的目光都还集中在叶晨身上。江寒水也羡慕地望向他，但不小心又看见了那个小流氓，意外的是他正和叶晨、白兰及另外几名队友站在一处，他讨好地从地上拿起一瓶可